

臺南市私立

補習班

廢止、停辦、復辦、補發證書、換發證書申請文件

自108年3月15日適用

請勾選申請項目 1 廢止(註銷立案證書)

1 廢止(註銷立案證書)		申請人 檢核	承辦人 檢核
1-0	所有文件均須同樣兩份。影本均須加蓋私章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
1-1	申請檢核表		
1-2	廢止立案申請函(含在班學生權益保障切結)		
1-3	繳回原立案證書		
1-4	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須簽名蓋私章。		
1-5	共同設立人同意廢止立案證明 (有共同設立人之補習班才須檢附).		

請勾選申請項目 2 停辦(暫停營業) 3 復辦(恢復營業)

2 停辦(暫停營業)		申請人 檢核	承辦人 檢核
2-0	所有文件均須同樣兩份。影本均須加蓋私章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
2-1	申請檢核表		
2-2	停業申請函(含在班學生權益保障切結)		
2-3	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須簽名蓋私章。		
2-4	經公證之班舍續租或同意使用六個月以上之證明		
2-5	共同設立人同意停業證明 (有共同設立人才須檢附)		
3 復辦(恢復營業)		申請人 檢核	承辦人 檢核
3-0	所有文件均須同樣兩份。影本均須加蓋私章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
3-1	申請檢核表		
3-2	復辦申請函		
3-3	自有	土地所有權狀影本(須為負責人所有)	
		建物所有權狀影(須為負責人所有)	
	租用	經公證之房屋租用契約(租期須二年以上)	
		土地所有權狀影本	
3-4		建物所有權狀影本	
	借用	經公證之房屋無償使用同意書(使用期限須二年以上)	
		土地所有權狀影本	
		建物所有權狀影本	
3-5	負責人之	A 學經歷證件影本.....	
		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.....	
		C 戶籍謄本.....	
		D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三個月內核發)...	
3-6	班主任之	A 學經歷證件影本.....	
		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.....	
		C 戶籍謄本.....	
		D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三個月內核發)...	
		E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.....	
3-7	新聘教職員工之	A 學經歷證件影本.....	
		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.....	
		C 戶籍謄本.....	
		D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三個月內核發)...	

請勾選選申請項 4 補發證書 5 換發證書

4 補發證書		申請人 檢核	承辦人 檢核
4-0	所有文件均須同樣兩份。影本均須加蓋私章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
4-1	申請檢核表		
4-2	立案證書補發申請函		
4-3	立案證書遺失切結書		
4-4	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須簽名蓋私章。		

5 換發證書(適用於自然人改名、103 年未換發證書)		申請人 檢核	承辦人 檢核
5-0	所有文件均須同樣兩份。影本均須加蓋私章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
5-1	申請檢核表		
5-2	立案證書換發申請函		
5-3	繳回原立案證書		
5-4	戶籍謄本影本(必須記載更名記事)		
5-5	負責人改名後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須簽名蓋私章。		
5 換發證書(適用公司更名或改選董事長)		申請人 檢核	承辦人 檢核
5-0	所有文件均須同樣兩份。影本均須加蓋私章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
5-1	申請檢核表		
5-2	立案證書換發申請函		
5-3	繳回原立案證書		
5-4	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公函影本		
5-5	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		
5-6	新負責人(董事長)之 (改選董事長才須檢附，公司更名免附) A 學經歷影本-----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----- C 戶籍謄本----- D 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----- E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三個月內核發) -----		

臺南市私立

補習班 停辦(暫停)申請函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主旨：申請自 年 月 日起
至 年 月 日止(一次以申請六個月為限)
，因故暫停臺南市私立 補習班 營業，謹請惠准，
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人為申請臺南市私立 補習班
停辦，特陳明對於本班學生及教職員權益事項已妥當處理
並保障，不受暫停營業之影響；所有因暫停營業所引起之
法律及行政責任，由本人全權負責處理。
- 二、建物如係租賃或借用，須檢附經公證之租賃或借用契約(使
用權利二年以上)。
- 三、建物如為負責人自有，只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土地
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負責人： (簽名) (蓋章) 蓋班印

身分證號碼：

共同設立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補習班
班 印

共同設立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附註：如有共同設立人(無則免填)應全部簽名、蓋章。

補習班班址：臺南市 區 路(街) 號 樓

郵寄地址：00000(郵遞區號) 臺南市 區 路(街) 號 樓

負責人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依據教育部準則第14條第2項：「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
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，最長不得逾六個月。」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黏貼正面影本

黏貼反面影本

簽名：

蓋章：

臺南市私立

補習班 復辦(恢復營業)申請函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主旨：臺南市私立 補習班 申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
恢復營業，謹請惠准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班核准停辦公函為南市教社字第 號函，停辦期間至 年 月 日屆滿，特申請恢復營業。
- 二、建物如係租賃或借用，須檢附經公證之租賃或借用契約(使用權利二年以上)。
- 三、建物如為負責人自有，只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蓋班印

負責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共同設立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共同設立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補習班
班 印

附註：如有共同設立人(無則免填)應全部簽名、蓋章。

補習班班址：臺南市 區 路(街) 號 樓

郵寄地址：00000(郵遞區號)臺南市 區 路(街) 號 樓

負責人手機：

附註：依據教育部準則第14條第3項：「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得復辦。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主旨：本班因「」之故，申請自 年 月 日起廢止立案(註銷立案證書)，謹請惠准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人為申請廢止臺南市私立 補習班 立案，特陳明對於本班學生及教職員權益事項已妥當處理並保障，不受廢止立案之影響；所有因廢止立案所引起之法律及行政責任，由本人全權負責處理。
- 二、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補習班原立案證書正本繳回作廢。

負責人： (簽名) (蓋章) 蓋班印

身分證號碼：

補習班

負責人手機：

班印

共同設立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共同設立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附註：如有共同設立人(無則免填)應全部簽名、蓋章。

補習班班址：臺南市 區 路(街) 號 樓

郵寄地址：00000(郵遞區號)臺南市 區 路(街)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私立

補習班

立案證書遺失切結書

- 一、本補習班確因故不慎遺失立案證書乙紙，如有不實，願負全部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- 二、所有因立案證書遺失所引起之法律及行政責任，概由本補習班負完全責任。
- 三、特立此切結。

負責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蓋班印

共同設立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共同設立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附註：如有共同設立人(無則免填)應全部簽名、蓋章。

補習班
班印

補習班班址：

郵寄地址：00000(郵遞區號)臺南市 區 路(街) 號 樓

負責人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私立

補習班

立案證書補發申請函

本班負責人 (身分證字號： ；民國 年 月 日出生)，

因不慎遺失臺南市私立 補習班

南市教社字第 號立案證書，請准予申請補發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補習班班名：

蓋班印

補習班班址：

負責人： 蓋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補習班
班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私立

補習班

立案證書換發申請函

(適用於設立人為自然人)

本班因負責人改名，

申請換發南市教社字第 號立案證書，請鑒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補習班班名：

蓋班印

補習班班址：

補習班
班印

負責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司附設
臺南市私立 補習班 立案證書換發申請函
(適用於設立人為公司法人)

本班因 公司更換負責人 公司更改名稱

申請換發南市教社字第 號立案證書，請鑒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蓋班印

補習班班名：

補習班

補習班班址：

班印

負責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